

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/資訊休閒業 因應新冠肺炎營業場所自我檢核表

店名：

檢核時間：

營業地址：

項次	內容	是否合格	備註
人員管理面			
一	員工量測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 即為發燒，不准上班
二	實聯登記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紀錄留存 28 天供查核
三	入口處量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 即為發燒，不准入場
四	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五	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現場提供從業人員名冊及 接種疫苗情形供查核
六	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場域管理面			
一	入口處放酒精或乾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	告示容留人數，控制入場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 2.25 平方公尺為原則
三	加強場所通風換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抽風機或空調等方式換氣
四	每日 2 次環境及機檯清消，顧客 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，洗手 間加強清消，設置清消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五	禁止飲食、需全程戴口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六	顧客 1 人 1 機遊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七	裝設攝影監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註：

- 一、本檢核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依法裁罰。
- 四、店家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方可營業，違者由本府權管機關裁罰。
- 五、店家應負實聯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有洩漏情事，店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

店家用印(蓋店章)